

嘉義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一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學習領域研習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嘉義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嘉義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二、推動策略

- (一)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到校諮詢服務，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亦透過到校諮詢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落實情形。
- (二)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教學工作坊，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並期能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三)鼓勵學校使用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以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平林國小

四、實施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三)上午 8:40-11:50。

五、實施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聯絡人：學務主任陳淑雅，電話：05-2650887#203。

六、參加對象：人數以 80 人為限。

- (一)本縣**東北區**國小任教**綜合活動**或**社會領域之教師**，每校至少 1 人參加。
- (二)本縣西南區國小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教務人員鼓勵參加。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前報名。

八、實施方式

- (一)研習採實體專題講座、分組討論及互動方式辦理。
- (二)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務人員得登記3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之基本概念。
- (二)透過實務操練、工作經驗分享激發教師具有融入教學技巧。
- (三)結合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發表，另透過分區到校訪視，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十一、人員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獎勵辦法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嘉義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融入學習領域研習計畫課程內容**

111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40～08：50	報到	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嘉義縣教育處長官
09：00～09：50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課程理念 (含情感教育)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雅玄 教授
09：50～10：10	休息	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團隊
10：10～11：40	性別平等教育教案 分享與實作 (綜合活動、社會領域)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雅玄 教授
11：40～11：50	綜合座談	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團隊

附件二

嘉義縣各級學校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自我檢核表

填報學校：

項目	辦理情形 (請勾選)
課程教材及教學是否符合性平教育目的 (均須符合右列 4 項)	☐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審查原則 (均須符合右列 3 項)	☐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 ☐ 符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 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
年度課程及活動計畫 (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晨光時間)是否經相關單位審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均須符合右列 3 項)	☐ 已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 尚未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預計辦理日期為_____。 ☐ 已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尚未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預計辦理時間為_____。 ☐ 已公告在學校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上。 ☐ 尚未公告在學校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上，預計辦理時間為_____。
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入校，是否開放觀課	☐ 是，開放家長、教師觀課，並提早告知觀課日期。 ☐ 否，不開放家長、教師觀課。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本表請核章後留校備查。

附件三

嘉義縣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非年度計畫課程及活動

(非正式課程)自我檢核表

填報學校：

實施課程名稱：

項目	辦理情形 (請勾選)
課程教材及教學是否符合性平教育目的 (均須符合右列 4 項)	☐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審查原則 (均須符合右列 3 項)	☐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 ☐ 符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 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
非年度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是否經相關單位審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均須符合右列 3 項)	☐ 已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 尚未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預計辦理日期為_____。 ☐ 已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尚未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預計辦理時間為_____。 ☐ 已公告在學校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上。 ☐ 尚未公告在學校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上，預計辦理時間為_____。
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入校，是否開放觀課	☐ 是，開放家長、教師觀課，並提早告知觀課日期。 ☐ 否，不開放家長、教師觀課。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本表請核章後留校備查。